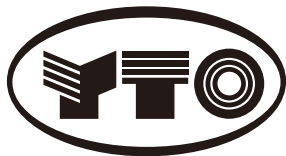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對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985,850,000元，包括593,910,000股A股及391,940,000股H股；及(ii)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985,850,000股。

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ii)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等公告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中國律師京都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職工監事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終止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且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453,653,223股 (99.9964%)* **	16,400股 (0.0036%)* **	0股 (0%)* **
2.	審議並批准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452,957,235股 (99.8430%)* **	378,387股 (0.0834%)* **	334,001股 (0.0736%)* **
3.	審議並批准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452,957,235股 (99.8430%)* **	378,387股 (0.0834%)* **	334,001股 (0.0736%)* **

* ** 股份之投票百分比是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代理人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